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營業額	37,290.3	36,559.1	+2%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 盈利	5,506.9	6,240.3	-12%
除稅前溢利	2,927.0	3,719.6	-21%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2,097.0	2,594.2	-19%
每股基本盈利	2.454港元	3.039港元	-19%
每股全年股息	52.0港仙	65.0港仙	-20%
—每股中期股息	10.0港仙	40.0港仙	-75%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42.0港仙	25.0港仙	+68%
派息比率	21%	21%	
每股資產淨值	35.9港元	32.8港元	+9%
淨負債比率	38%	40%	

僅供識別

建滔化工集團(「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7,290,319	36,559,072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32,185,963)	(30,736,317)
毛利		5,104,356	5,822,75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	372,683	829,564
分銷成本		(915,402)	(903,585)
行政成本		(1,475,352)	(1,468,68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虧損)		2,634	(30,161)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收益		83,138	–
以股份形式付款		(105,754)	(236,0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847)	(136,73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4	(35,002)	(83,87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822	34,592
融資成本	5	(349,451)	(361,88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0,377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7,791	254,82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075)
除稅前溢利		2,926,993	3,719,637
所得稅開支	7	(420,028)	(513,061)
本年度溢利		<u>2,506,965</u>	<u>3,206,576</u>
本年度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2,097,031	2,594,142
非控股權益		<u>409,934</u>	<u>612,434</u>
		<u>2,506,965</u>	<u>3,206,576</u>
每股盈利	9		
基本		<u>2.454 港元</u>	<u>3.039 港元</u>
攤薄		<u>2.454 港元</u>	<u>3.031 港元</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2,506,965</u>	<u>3,206,576</u>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對沖：		
現金流對沖收益	4,766	50,571
就現金流對沖而確認之遞延稅項	(2,270)	(3,310)
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11,124	(805,446)
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作出之 重新分類調整	(2,634)	30,161
就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而作出之 重新分類調整	35,002	83,878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公平值變動	163	691
匯兌儲備：		
因折算外地經營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77,748	1,087,554
出售附屬公司撥回儲備	(682)	–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u>(1,350)</u>	<u>28,296</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621,867</u>	<u>472,395</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128,832</u>	<u>3,678,971</u>
全面收益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2,669,490	2,935,144
非控股權益	<u>459,342</u>	<u>743,827</u>
	<u>3,128,832</u>	<u>3,678,97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743,663	3,505,6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26,836	18,357,984
預付租賃款項		1,023,789	947,8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12,707
商譽		2,288,149	2,288,1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49,317	746,359
持有至到期投資		–	972,883
可供出售投資		3,166,084	4,285,141
非流動訂金		404,510	1,433,910
遞延稅項資產		5,398	14,342
		<u>32,007,746</u>	<u>33,264,892</u>
流動資產			
存貨		3,448,609	2,926,128
待發展物業		10,063,615	9,227,36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0	8,487,915	8,414,105
應收票據	10	2,209,153	2,120,683
其他流動應收賬款		712,531	–
預付租賃款項		30,329	26,034
可收回稅項		59,643	42,5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14,991	4,437,442
		<u>28,926,786</u>	<u>27,194,33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4,959,412	5,023,154
應付票據	11	874,954	1,001,947
預售物業所收訂金		379,156	1,423,679
衍生金融工具		–	13,761
應繳稅項		554,666	660,536
銀行借貸		5,734,281	6,723,757
		<u>12,502,469</u>	<u>14,846,834</u>
流動資產淨值		<u>16,424,317</u>	<u>12,347,50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8,432,063</u>	<u>45,612,393</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8,118	167,194
銀行借貸	<u>12,024,799</u>	<u>11,450,813</u>
	<u>12,282,917</u>	<u>11,618,007</u>
	<u>36,149,146</u>	<u>33,994,38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5,467	85,467
股份溢價及儲備	<u>30,560,168</u>	<u>27,959,913</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30,645,635	28,045,380
非控股權益	<u>5,503,511</u>	<u>5,949,006</u>
資本總額	<u>36,149,146</u>	<u>33,994,386</u>

附註：

1.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除下述者外，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或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在此修訂下，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假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可從出售中全數收回，除非在若干情況下假定被駁回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公司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其結論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及英國的投資物業賬面值分別約為1,342,320,000港元及1,261,9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位於香港及英國分別約25,780,000港元及575,640,000港元)，就通過售出計量該等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目的而言，決定不駁回「出售」假定。

然而，本集團駁回賬面值約為3,139,3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04,190,000港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投資物業的假定，原因為本集團按業務模式持有該等物業，其目的是隨時間耗用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位於中國的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並無影響。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使其不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原因是本集團出售投資物業時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以往，本集團在該等物業全部賬面值可從使用中收回的基礎上，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已獲追溯應用。然而，鑒於位於香港及英國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並不顯著，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對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之影響並沒有重列。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確認因位於香港及英國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的變動而產生的遞延稅項。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2.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具體而言，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下，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分為五個主要經營分部—(i)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ii)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iii)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iv)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及(v)其他（包括服務收入、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磁電產品）。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乃根據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該等資料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用以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作分部呈報之計量政策，與其用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報表一致。執行董事以經營溢利之計量來評估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當中若干項目並未有包括在達致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內（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或虧損、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所得稅開支、融資成本、以股份形式付款、未分配之公司收入及公司支出）。

以下為按申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

	覆銅面板 千港元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化工產品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10,749,477	7,253,301	16,844,545	1,835,317	607,679	-	37,290,319
分部間之銷售額	2,191,865	-	713,306	-	8,236	(2,913,407)	-
合計	<u>12,941,342</u>	<u>7,253,301</u>	<u>17,557,851</u>	<u>1,835,317</u>	<u>615,915</u>	<u>(2,913,407)</u>	<u>37,290,319</u>
業績							
分部業績	<u>1,390,533</u>	<u>411,162</u>	<u>654,278</u>	<u>621,142</u>	<u>45,063</u>		3,122,17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82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0,37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35,00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634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收益							83,138
以股份形式付款							(105,754)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207,819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256,559)
融資成本							(349,45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17,791</u>
除稅前溢利							<u>2,926,993</u>

分部間之銷售額乃參考市價計算。

	覆銅面板 千港元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化工產品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11,178,410	8,116,138	16,268,851	236,874	758,799	-	36,559,072
分部間之銷售額	<u>2,661,214</u>	<u>-</u>	<u>807,853</u>	<u>-</u>	<u>11,530</u>	<u>(3,480,597)</u>	<u>-</u>
合計	<u>13,839,624</u>	<u>8,116,138</u>	<u>17,076,704</u>	<u>236,874</u>	<u>770,329</u>	<u>(3,480,597)</u>	<u>36,559,072</u>
業績							
分部業績	<u>1,724,292</u>	<u>514,379</u>	<u>1,359,734</u>	<u>593,127</u>	<u>59,532</u>		4,251,0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59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83,87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30,161)
以股份形式付款							(236,099)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94,591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302,339)
融資成本							(361,88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4,82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1,075)</u>
除稅前溢利							<u>3,719,637</u>

分部間之銷售額乃參考市價計算。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及泰國。

本集團根據外部客戶所在地區來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所在國家)	32,934,809	32,091,302
其他亞洲國家(包括泰國、日本、韓國及新加坡)	2,586,637	2,683,453
歐洲	1,142,648	1,227,246
美洲	<u>626,225</u>	<u>557,071</u>
	<u>37,290,319</u>	<u>36,559,072</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單一之外部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超過10%。

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包括：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109,432	121,11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8,915	412,361
銀行利息收入	65,451	30,150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78,655	81,582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48,122	19,338
匯兌收益淨額	30,857	85,191
賠償申索	—	62,680
	<u> </u>	<u> </u>

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本集團持有的若干上市股本投資及上市債券證券之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價，因此共錄得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35,0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3,878,000港元)。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	344,515	315,103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	6,649	—
利率掉期合約所付之利息	<u>5,803</u>	<u>55,219</u>
	356,967	370,322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u>(7,516)</u>	<u>(8,441)</u>
	<u> </u>	<u> </u>
	<u>349,451</u>	<u>361,881</u>

年內之資本化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中產生，以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年利率1.2%(二零一一年：1.1%)計算。

6. 折舊

於本年度內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為2,2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34,700,000港元)。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4,017	6,07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96	322
	<u>4,513</u>	<u>6,400</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u>355,741</u>	<u>390,366</u>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u>21,985</u>	<u>-</u>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u>11,900</u>	<u>2,839</u>
遞延稅項		
本年度支出	<u>14,374</u>	<u>104,232</u>
一間中國聯營公司已分派利潤之預扣稅	<u>11,515</u>	<u>9,224</u>
	<u>420,028</u>	<u>513,061</u>

香港利得稅乃按各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16.5%之稅率計算。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計提土地增值稅是按有關中國稅法及規則要求而估算。按土地增值金額(根據物業銷售收入扣去指定直接成本)以累進稅率30%至60%基準繳交土地增值稅。指定直接成本界定為土地成本，發展及建築成本，及其他關於房產發展的成本。按照國家稅務總局之官方公告，銷售樓宇時應暫繳土地增值稅，到房產發展完成後才確定所得收益。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發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一年：40港仙)	85,467	341,86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一一年派發之二零一零年 末期股息：60港仙)	213,667	512,800
	<u>299,134</u>	<u>854,667</u>
建議股息		
建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42港仙(二零一一年：25港仙)	<u>358,960</u>	<u>213,667</u>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2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建議配發紅股予本公司股東，分配率為每十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二股新股。建議配發紅股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2,097,031	2,594,142
減：攤薄每股應佔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盈利之盈利調整	<u>-</u>	<u>(103)</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2,097,031</u>	<u>2,594,039</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4,666,793	853,625,108
加上：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 —本公司發行而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u>-</u>	<u>2,104,14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54,666,793</u>	<u>855,729,250</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考慮本公司及本集團在香港之上市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之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因該年本公司及建滔積層板之優先購股權之行使價，都較其股份的市場平均價為高。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214,158	5,203,420
預付供應商款項	1,034,257	1,052,656
購買待發展物業訂金	558,858	—
預付款項及按金	580,002	981,017
可退回增值稅(「增值稅」)	879,225	815,339
預售物業之土地增值稅	9,951	123,297
其他應收賬款	211,464	238,376
	<u>8,487,915</u>	<u>8,414,105</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賬期最長為120日，視乎所銷售的產品而定。於報告期間結束為止，以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90日	3,862,697	3,923,013
91-180日	1,289,311	1,223,439
180日以上	62,150	56,968
	<u>5,214,158</u>	<u>5,203,420</u>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之內。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結束為止，貿易應付賬款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90日	2,077,403	2,191,413
91-180日	503,700	592,294
180日以上	157,555	184,450
	<u>2,738,658</u>	<u>2,968,157</u>

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之內。

業務回顧

本人欣然公佈，建滔化工集團(「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取得理想的業績。回顧期內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受到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復甦緩慢所影響，市場需求回落，整體電子產品需求放緩，覆銅面板及印刷線路板業務表現均受影響。化工業務方面，受國內需求放緩影響，化工產品價格比去年同期回落，然而位於江蘇省揚州新建的苯酚／丙酮廠投產後迅即獲得利潤，於下半年為化工部門帶來增長。房地產業務方面，集團首個住宅項目上海建滔裕花園，銷售收益已於今年入帳，加上集團投資物業租金持續增加，房地產部門於年內對集團之盈利貢獻增長強勁。

憑藉雄厚的財政實力及優秀管理團隊帶領下，集團建立多元化業務組合的策略，核心業務錄得理想的盈利貢獻。二零一二年之營業額錄得2%之增長至三百七十二億九千零三十萬港元，純利則下跌19%至二十億零九千七百萬港元，每股盈利2.454港元。集團財政狀況維持穩健，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末期股息42港仙，連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已派發每股10港仙之中期股息，全年派息總額為每股52港仙，派息比率達21%。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營業額	37,290.3	36,559.1	+2%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5,506.9	6,240.3	-12%
除稅前溢利	2,927.0	3,719.6	-21%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2,097.0	2,594.2	-19%
每股基本盈利	2.454港元	3.039港元	-19%
每股全年股息	52.0港仙	65.0港仙	-20%
—每股中期股息	10.0港仙	40.0港仙	-75%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42.0港仙	25.0港仙	+68%
派息比率	21%	21%	
每股資產淨值	35.9港元	32.8港元	+9%
淨負債比率	38%	40%	

業務表現

環球電子產品市場競爭激烈，集團覆銅面板的付運量及設備使用率雖較去年有所上升，但銅價比去年同期回落，平均售價因而錄得按年下降。部門成功拓展中國內銷市場，人民幣營業額佔部門總營業額50%。覆銅面板部門之營業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比去年下跌6%至一百二十九億四千一百三十萬港元。銷售量較二零一一年微升1%，每月平均付運量為八百五十七萬平方米。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基本盈利下跌16%至二十一億零四百五十萬港元。

一如覆銅面板部門，印刷線路板產品在期內同樣受到環球電子產品需求放緩所影響，部門營業額減少11%至七十二億五千三百三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基本盈利下降8%至九億七千一百九十萬港元。部門積極投放資源擴大高密度互連(HDI)印刷線路板之產能，不斷提升生產技術，增加HDI之市場份額。HDI銷售佔印刷線路板部門整體營業額21%(2011: 17%)，為部門盈利帶來理想貢獻。

雖然回顧期內化工產品價格較去年有所回落，然而江蘇省揚州新建年產能達三十萬噸的苯酚/丙酮廠於下半年為集團帶來可觀的盈利，廣東省惠州苯酚/丙酮廠亦帶來理想盈利貢獻，而河北省邢台的焦炭/甲醇廠和湖南省衡陽燒碱廠亦提供穩定回報。化工部門營業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上升3%至一百七十五億五千七百八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下跌28%至十五億一千九百七十萬港元。年內甲醇售價下降，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盈利(大部分來自與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合營之天然氣製甲醇項目)較去年下跌17%至二億一千五百五十萬港元。

房地產部門為集團帶來可觀的回報。集團於華東及華南之重點投資物業—持續為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增長。在二零一二年集團租金收入總額增加69%至四億零一百一十萬港元，連同上海裕花園在年內入帳的營業額十四億三千四百二十萬，房地產部門總營業額達十八億三千五百三十萬港元。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購入香港沙田石門匯達大廈，加上於十月購入一幢位於英國倫敦市中心樓面面積達八千平方米的商業大廈—90 Fenchurch Street，預計每年將額外為集團帶來約一億港元租金收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國內，香港及英國之重點投資物業樓面面積逾二十一萬平方米。加上集團在中國主要城市如上海、昆山及廣州等地已擁有可建樓面面積逾五百萬平方米的優質土地儲備。預計房地產業務將可為集團提供穩定及可觀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的財務狀況持續保持穩健。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一百六十四億二千四百三十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二十三億四千七百五十萬港元)，流動比率為2.31(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

淨營運資金週轉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四十日，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四十九日，細分如下：

- 集團期內化工業務產能增加，存貨週轉期增加至三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五日)。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為五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十二日)。
- 貿易及票據應付帳款週轉期減少至四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七日)。

集團之淨負債比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後之付息借貸與資本總額比率)約為38%(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短期與長期借貸的比例為32%：68%(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63%)。回顧年度內，集團投資了二十二億港元添置新的生產設施及十九億港元於房地產發展項目。此外，集團投資二十億港元購入兩幢分別位於香港及倫敦的投資物業。憑藉管理團隊專業豐富的經驗、穩固的業務基礎及雄厚的財政實力，集團深信此等投資將為股東帶來長遠穩定及理想的回報。銀行借貸中約6%為人民幣貸款，其餘則為港元或美元貸款。

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包括利用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有關利率掉期合約已於年內結算完畢。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在回顧年度內，集團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全球合共聘用員工約43,400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200人)。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根據公司的財務業績和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集團持續取得理想佳績，有賴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規劃。集團成立建滔管理學院，多年來積極培育中層及高級管理人員。此外，集團每年均從中國及香港招聘具潛力之畢業生作重點培育。集團會繼續推行各種儲備人才的培訓，務求為集團未來長遠發展注入新的活力。

前景

踏入二零一三年，客戶訂單明顯增加。集團對中國市場未來的增長動力充滿信心。國內繼續加快產業結構升級，並積極推進城鎮化，擴大內需，電子產品於中國本土市場的需求將持續暢旺，尤其是智能手機及高端電子產品，肯定有助推動覆銅面板業務增長。集團將持續優化產品架構及積極拓展內銷市場，以增加中國市場份額。集團計劃於今年內增加華南及華東之薄板產能，以捕捉中國薄板及高效能覆銅面板市場之商機。

印刷線路板部門方面，集團新建江蘇省揚州儀征工業園線路板廠將於今年內持續增加產能。此外，江蘇省昆山及廣東省開平之HDI印刷線路板廠亦計劃在今年內擴產，以進一步優化集團產品組合去滿足客戶的需求。

化工部門方面，河北省焦炭／甲醇廠從去年年底到今年首兩個月的表現強勁。而廣東省惠州的苯酚／丙酮廠將於二零一三年底完成產能優化計劃。湖南省衡陽燒碱廠亦計劃於今年內增加產能。

房地產部門方面，位於珠江新城的廣州建滔廣場現正進行內部裝修，預計二零一三年年中工竣工驗收。位於江蘇省昆山市的昆山千燈建滔裕花園一期預售進度理想，預計部份住宅單位將於二零一三年內落成。

展望今年，集團面對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管理團隊將維持一貫量入為出的審慎理財策略，持續加強各核心業務的競爭力，務求在變化多端的市場環境中，採取果斷行動，把握隨時出現的機遇，繼續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向各位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過去一年對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末期股息

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42港仙，須待即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董事會建議配發紅股予本公司股東，分配率為每十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二股新股。建議配發紅股須待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就發行紅股另行刊發的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並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並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及
- (ii)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原有守則」)作出各種修訂，經修定之守則，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經修定守則」)，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董事認為，除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原有守則及經修定守則第A.4.1條按特定任期委任之偏離情況之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原有守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經修定守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守則條文。儘管有上述偏離情況，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不會寬鬆於原有守則及經修定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已與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協定同意，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主席
張國榮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張廣軍先生、鄭永耀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莫湛雄先生及陳茂盛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永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陳亨利先生、黎忠榮先生及謝錦洪先生。